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说明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网站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

案进行审议。

4.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21 号）。

5.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724.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8.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20 年为国检集团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考核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比对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0%；2020 年ΔEVA＞0；2020

年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2. 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19%，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12%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16.40%；公司 2020 年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35%，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15%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19.60%；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67%，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90%；2020 年 ΔEVA＞0；2020 年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30%。

（二）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

1. 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要求

业务板块各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对应的行权比例为 X、净资产收益率对应的行权比例为 Y，最终板块的行权比例为 Z，则业绩考核结果与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1）营业收入

考核结果	**定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10%**	**营业收入高于 2018 年，但定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10%**	**营业收入低于 2018 年**
行权比例 X	100%	60%	0%

（2）净资产收益率

考核结果	**净资产收益率≥9%**	**5%≤净资产收益率＜9%**	**净资产收益率＜5%**
行权比例 Y	100%	60%	0%

各业务板块最终可行权系数 Z=min（X,Y）,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2. 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均符合部分或全部行权条件，其中，29 个业务板块可行权比例为 100%，5 个业务板块可行权比例为 60%。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1.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考核办法》及公司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

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业务板块行权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2. 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1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业绩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若激励对象不属于各业务板块，则直接根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属于各业务板块，则将结合所属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符合部分或全部行权条件；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全部行权条件。若激励对象不属于各业务板块，则直接根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属于各业务板块，则将结合所属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符合部分或全部行权条件；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全部行权条件。若激励对象不属于各业务板块，则直接根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属于各业务板块，则将结合所属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0年作为国检集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考核期，经比对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